

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[2024] 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,经研究,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地块位于常村镇月台村、孤山村;保安镇柳庄村、吕楼村、魏岗铺村内部分集体土地,四至如下:

A 宗:位于常村镇月台村,东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、常村镇月台村土地、叶县与鲁山县交界处,西至叶县与鲁山县交界处、常村镇月台村土地,南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,北至叶县与鲁山县交界处。

B 宗:位于常村镇月台村,东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,西至常村镇月台村土地,南至常村镇月台村土地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,北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。

C 宗:位于常村镇月台村,东至常村镇月台村土地,西至常村镇月台村土地,南至常村镇月台村土地,北至常村镇月台村土地。

D 宗:位于常村镇月台村,东至常村镇月台村土地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,西至常村镇月台村土地,南至常村镇月台村土地,北至常村镇月台村土地。

E 宗:位于常村镇孤山村,东至常村镇孤山村土地,西至常村镇孤山村土地,南至常村镇月台村土地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,北至常村镇孤山村土地。

F 宗:位于保安镇柳庄村,东至保安镇柳庄村土地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,西至保安镇柳庄村土地,南至保安镇柳庄村土地。

G 宗:位于保安镇柳庄村,东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,西至保安镇柳庄村土地,南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,北至保安镇柳庄村土地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。

H 宗:位于保安镇柳庄村,东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、保安镇柳庄村土地,西至保安镇柳庄村土地,南至保安镇柳庄村土地,北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。

I 宗:位于保安镇吕楼村、魏岗铺村,东至吕楼村土地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,西至吕楼村土地、魏岗铺村土地,南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,北至吕楼村土地。

具体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用设施用地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县政府组织常村镇人民政府、保安镇人民政府、县土地勘测规划队、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,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和清点确认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县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,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,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,确定风险点,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镇、村集体要做好现状管控,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工作。

本公告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联系人:余站浩 电话 0375-6113702)